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州路以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

项目四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3-11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3）0018 号

甲方合同编号：XCFWHT-2023-8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四标段）委托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确定河南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约定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中州路以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四标段

第二条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和面积

1、服务范围：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解放路中心线以西，涧河以东，涉及 36 条道路；

2、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916849.34 m²。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7857638.27 元。

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柒分。

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合同期限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 10%。

第四条 承包期限：3 年，2023 年 5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应在西工区设立分支机构：河南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工分公司，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发票，税金必须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经甲方审核无误确认后支付承包资金。

3、每年中标款 5952546.09 元，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每月 496045.51 元，由甲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款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河南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工分公司（以乙方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为依据）。

4、按月向中标单位拨付承包费用并依据《西工区市容环卫中心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和《西工区市容环卫中心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绩效考核方法》对其进

行检查考核，每月承包金的 5% 作为月绩效考核奖，每月按百分制进行考核，月综合考核分数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按比例发放：其中 70—80 分（不含 80 分）按 60% 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80—90 分（不含 90 分）按 80% 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90 分（含 90 分）以上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考核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绩效考核奖不再发放。

第六条 道路明细、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商务条款

1、道路明细

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解放路中心线以西，涧河以东。

四标段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快车道面积 (m²)	慢车道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绿化带面积 (m²)
1	一	中州路	解放路—七里河桥头	1650	15066.3	13219.34	21138.25	49423.89	4415.94
2	一	王城大道桥下	中州路—陇海立交桥下	2511	107800.24	12639.42	19859.44	140299.1	97397
3		王城大道桥上	中州路—陇海立交桥上		80942.07	51747.97	1914.83	134604.87	0
		一级路合计			203808.61	77606.73	42912.52	324327.86	101812.9
4	二	唐宫路	解放路—公园北门桥头	1533	24604.43	6578.65	19051.08	50234.16	5.56
5	二	解放路	中州路—道南路	1625	12410.72	7906.47	17917.44	38234.63	2031.45
		二级路合计			37015.15	14485.12	36968.52	88468.79	2037.01
6	三	玄武门大街	解放路—纱厂北路	390	7274.01	3632.55	4832.62	15739.18	931.93
7	三	纱厂南北路	中州路—石油路口	2363	40135.48	9244.37	32242.95	81622.8	5471.08
8	三	芳林路	中州路口—健康路口	846	7000.04	2841.96	8842.84	18684.91	734.8

9	三	汉屯东西路	解放路—唐宫桥	1166.97	13017.05	0	12006.54	25023.59	0
10	三	建福路	纱厂西路—建材市场	1138	28120.23	0	10925.7	39045.93	13463.15
11	三	纱厂东西路	解放路—同乐桥头	2026	47553.4	0	28044.77	75598.17	2010.04
12	三	健康路	解放路—纱厂西路	1951	23631.42	0	22399.18	46030.6	650.48
		三级路合计			166731.63	15718.88	119294.6	301745.18	23261.48
13	四	棉麻路	纱厂西路—铁道边	861	0	5920.5	8404.67	14325.17	0
14	四	五岳路	纱厂西路—部队门口	587	0	4973.29	1910.75	6884.04	0
15	四	五女冢路	王城大道—五女冢路工地围墙	500	0	3584.81	3383.39	6968.2	0
16	四	盐业路	纱厂西路—五女冢路	469	0	3435.68	2006.99	5442.67	0
17	四	金西路	纱厂西路—不锈钢市场垃圾池	1781	0	12478.34	3645.04	16123.38	1915.96
18	四	兴旺路	健康西路—纱厂西路	366	0	3309.39	1695.78	5005.17	0
19	四	汉康路	汉屯路—健康路	437	0	2157.72	0	2157.72	0
20	四	海碧巷	唐宫西路—海碧公司家属院	87	0	0	685.07	685.07	0
21	四	纱厂南路30号院城市花园门口	城市花园西门—纱厂南路	100	0	0	959.33	959.33	0
22	四	健康路7号院	健康西路—工商局家属院	48	0	0	253.73	253.73	0
23	四	金梨巷	纱东路口—工商局院	87	0	0	536.11	536.11	0
24	四	金安巷	纱东路口—金谷派出所	80	0	420.38	355.11	775.49	0
25	四	三家巷	纱北路—19号院	73	0	0	321.31	321.31	0
26	四	纱北1号院小巷	玄武门大街—1号院	165	0	0	2636.55	2636.55	0

27	四	宝龙大厦西巷	玄武门大街——小学门口	65	0	0	527.26	527.26	0
28	四	家园巷	纱西路——家属院口	103	0	692.11	200.24	892.35	0
29	四	白马小学西巷	健康西路——白马家属院铁门	75	0	240.71	258.92	499.63	0
30	四	老纱西社区门口	纱西路——家属院门口	86	0	391.22	933.17	1324.39	0
31	四	纱厂西路104号院门口	纱厂西路——家属院口	75	0	0	998.04	998.04	0
32	四	纱厂新村西院(6号院)	纱厂西路——纱西新村西院	111	0	0	837.86	837.86	0
33	四	五交公司20号院门口		20	0	0	90.47	90.47	0
34	四	纱厂东路金办16号小巷		83	0	0	253.76	253.76	0
35	四	纱厂西路纱西新村(1—5号院)		145	0	0	795.13	795.13	0
36	四	金纱路	纱厂北路——家属院口	207.66	0	2847.26	1140.02	3987.28	0
		四级路合计			0	40451.41	32828.7	73280.11	1915.96
		总合计		23811.63	407555.39	148262.14	232004.34	787821.94	129027.4

4 标段总汇总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数量 (条)	快车道面积 (m ²)	慢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绿化带面积 (m ²)
1	一级	3	203808.61	77606.73	42912.52	324327.86	101812.9
2	二级	2	37015.15	14485.12	36968.52	88468.79	2037.01
3	三级	7	166731.63	15718.88	119294.6	301745.18	23261.48
4	四级	24	0	40451.41	32828.7	73280.11	1915.96
	合计	36	407555.39	148262.14	232004.34	787821.94	129027.4
总面积: 787821.94+129027.4 =916849.34							
一级+二级+三级=324327.86+88468.79+301745.18=714541.83							
四级+绿化带=73280.11+129027.4=202307.51							

2、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

西工区市容环卫中心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西工区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卫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环卫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管理办法

一、中标人承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的时间(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及标准按上级要求执行,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按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1、“两扫”时间:第一次普扫:早 7:00 前清扫完毕;

第二次普扫:冬季 14:30,夏季 15:00 前清扫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随时调整。

2、保洁时间:全天保洁。

二、中标人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双十标准”。“七净”:既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吸、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整洁。“双十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核心区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道路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三、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管护工作。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做到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不满不外溢，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周围地面无抛洒，无留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保持周围卫生。

四、中标人必须做好街头绿地，绿化带捡拾保洁工作，适时清理枯枝、枯叶及其他杂物。

五、中标人必须做好人行道至门店前的清扫保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净”、“七无”标准。

六、中标人必须按冬季清扫方案在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械化作业困难时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产生的落叶自行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严禁在道路两侧设置落叶收集点和集中点。认真做好冬季除雪应急准备并听从局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

七、中标人必须做好恶劣天气时道路清扫保洁的各项工作，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和淤（污）泥。

八、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担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任务。

九、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的各项考核并承担经济处罚，同时是“双十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的承担者。

十、中标人必须做好“110、12319”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十一、中标人必须每月汇报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排，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十二、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十三、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承担费用。如造成损失，中标人不积极支付上述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直接扣除。

十四、中标人必须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商户垃圾以及承担道路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做好垃圾中转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清扫保洁，按要求进行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随意倾倒。

十五、中标人必须迅速处理路面污染等意外突发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局相关部门报告；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情况时，中标人应按照局相关部门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工作。

十六、严禁中标人私自调配清扫保洁人员参与非指定的活动，由此影响承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一经查实，当月 5%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十七、中标人在与其他中标人作业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局相关部门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中标人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十八、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 5%绩效中扣除 1000-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加倍惩罚。

绩效考核办法

一、经查实有被上级部门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影响较大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每有一项记劣迹一次。

二、被市级以上部门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中标人聘用的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等情况，每有一项记业绩一次。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西工区环卫声誉的。

四、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的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公司单位，中标人单位工作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的给予扣除 50 元/次经费，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经费。

五、中标人因清扫保洁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点名批评的，经检查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完的每次扣 1000 元/次。

六、中标人在市、区、局部门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2000 元/次。

七、中标人未经考核部门同意，私自收集转运商户、辖区单位生活垃圾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200 元。

八、日常清扫保洁考核：

- 1、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 200 元/次。
- 2、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每处扣 20 元/次。
- 3、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元/次。
- 4、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 10 元/次。

5、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次。道路上、人行道、绿化带内、两侧道路视线范围内每 100 米发现 3 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 20 元/次。

6、道路上需无漏扫，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暴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50 元/次。

7、遇雨雪或恶劣天气应及时组织进行铲雪除冰和积水的疏通与清淤作业，未及时处理发现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次。

8、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扣 200 元/次。

九、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月综合考核分数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按比例发放：其中 70-80 分（不含 80 分）按 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80-90 分（不含 90 分）按 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90 分（含 90 分）以上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考核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绩效考核奖不再发放。

十、当年累计 2 次考评低于 70 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十一、考核扣分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人员 20 分	1、按各路段面积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 (1) 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 1 分，缺额两位扣 3 分，缺额三位该项目不得分。 (2) 发现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 2 分，坐岗、串岗、聚众闲谈每人次扣 1 分。	10
	2、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1)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每人扣 1 分。 (2) 工作中有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1 分。 (3) 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每例扣 2 分。 (4) 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每例扣 2 分。	10 分
道路 卫生 60 分	1、道路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率 100%。 (1) 10 米以内漏扫漏保，每处扣 1 分。 (2) 10 米-50 米漏扫漏保，每处扣 3 分。 (3) 50 米以上漏扫漏保，该项不得分。 (4) 10 米以下扫、保不干净，每处扣 1 分。 (5) 10 米以上扫、保不干净，每处扣 2 分。	20 分
	2、路面干净见本色	40

	(1) 按上级要求对承担道路进行冲洗、洗扫和洒水, 做好道路除尘工作。每少 1 次扣 5 分。 (2) 路沿浮土、污泥未扫净, 10 米以内每处扣 1 分, 10 米以上扣 2 分。 (3) 路面清扫保洁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 每处扣 0.5 分; 如出现垃圾包, 每处扣 1 分。 (4) 有大堆垃圾的每处扣 5 分。 (5) 道路绿地及隔离带清扫保洁不到位, 20 米以内扣 1 分, 20 米以上的扣 2 分。 (6) 墙根、电杆根、树穴不干净的, 每处扣 0.5 分。 (7) 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的, 每次 (处) 扣 5 分。	分
垃圾收集 10 分	清扫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 收集率 100%, 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 (1) 漏收一堆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的, 每处扣 0.5 分; (3)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的, 每处扣 0.5 分; (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 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的, 每处扣 1 分; (5) 收集作业完成后, 可移动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设施卫生 10 分	1、果皮箱、垃圾桶按时清掏擦拭, 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 垃圾存量不得超过箱 (桶) 体的 2/3; (1) 未按规定进行清掏的, 每处扣 2 分; (2) 未按规定清洗及擦拭, 每处扣 1 分; (3) 周围及箱底不净的, 每处扣 1 分。	10 分
	无群众投诉、上级批评。 (1) 无条件接受上级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 不达标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一次扣月平均分 5 分。 (2) 群众投诉经查实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月平均分 5 分。 (3) 被区级以上管理部门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 5 分。	月平均分
上级批评 群众投诉		

注：如遇政府部门政采性调整《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考评扣分标准》，按最新执行。

十二、如有上级部门单位通报表扬的按照扣分标准相应加分。

十三、中标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解除合同

西工区市容环卫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全年中标款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将上月款项（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等为依据）划拨到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2、相关事项约定：

2.1、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承包期限：3 年。

2.2、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2.3、合同期限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 10%。

2.4、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5、中标人自行协调环卫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6、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2.7、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

2.8、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如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清扫、垃圾清运等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一定的机扫服务。

2.9、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西工区市容

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操作,坚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的作业规范,做好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做好沿街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工作。

2.10、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

2.11、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将被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2.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须保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质量,须遵照国家有关标准。

2.14、投标人对本项目三标段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217 人,在满足人员最低配置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15、中标人接收现有人员不得低于 90%,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2.16、招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要求(不少于以下车辆数量)

2.16.1、1 吨以上[载重量 1 吨以上(含 1 吨)、国六排放]垃圾收集车 1 辆。以车辆发票或行驶证为准(开标日期前)。

2.16.2、小型新能源三轮冲洗车 8 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

2.16.3、小型新能源三轮垃圾收集车(含保洁车) 30 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

2.17、以上商务条款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按修改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应逐条一一对应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 3、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奖惩。
- 4、在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 5、合同期内新增移交的市政道路,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按本合同每年每平方米价格金额移交乙方管理。

6、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进行褒奖，倡导文明风气。

7、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7.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的。

7.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7.3、清扫保洁质量差、保洁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年考核2次不及格的。

7.4、因管理不力，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7.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7.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7.8、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合同约定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四标段服务外包工作。

2、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提供道路清扫、垃圾清运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晓东；联系电话：17737924488。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需经甲方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

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裁决，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
管理局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行署路3号院

乙方：河南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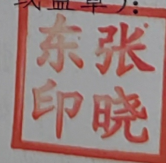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亚威金港
商务东座17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年5月16日